

工作，清水之鋁含量建議先以 WHO 建議值 0.2 mg/L 做為操作管理之標準，該公司並已行文所屬各區管理處及淨水場據以執行。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規範垃圾食品廣告播映時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5)

王委員就規範垃圾食品廣告播映時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國人良好飲食習慣，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國民飲食指標」，鼓勵國人維持理想體重及均衡攝取各種食物，並與教育部合作，共同針對學童宣導健康飲食之重要性。又為加強管理不健康食品廣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針對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新增得限制其廣告之相關規範。另行政院衛生署刻正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亦規定具有科學證據顯示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
- 二、針對廣電廣告管理，通傳會係以「業者自律、公民團體他律，最後由法律介入管理方式」原則，輔導業界主動建立內部審查機制，期於廣告播出前可視其內容進行自我管理，減少直接以法令涉入創意發想之範圍。另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業於本（101）年 3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其中第 28 條已規定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未來通傳會亦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與電視業者溝通，協請業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保護兒童健康與權益。

(三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6)

徐委員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不在籍投票係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之普遍作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僅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亦有助節省民眾為返回戶籍地投票，選民與社會所須付出之龐大時間或金錢成本。
- 二、內政部前曾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款，嗣因考量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暫緩推動不在籍投票，惟為協助公民實現投票權利，便利選民就近投票，不在籍投票仍將列為選舉制度改革重點，持續研擬推動。該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貴院各黨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討論；未來亦將積極與中選會等相關機關會商，俾研擬出兼顧選務作業可行性與選舉結果公正性之修正草案。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